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的任何人士，或由另一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另一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均增長率」. . . .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國家範圍的制裁」	指	美國政府對若干國家特別施加的高限制貿易禁運，如伊朗、古巴、蘇丹、敘利亞及朝鮮，有時稱為「全面」制裁，本質上是為阻止美國公民、永久性居民或實體與該等國家或其政府從事幾乎任何類型的貿易，例外情況及許可除外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的不競爭契約，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EA」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歐盟」	指	歐盟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 .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猶如有關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 . .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 .	指	於2016年6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陳先生」.	指	陳永康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台幣」.	指	台灣的法定貨幣新台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Pacific Smart」.	指	Pacific Smart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9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gatrack」.	指	Pegatrack Limited，一間於2015年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plink International」.	指	Pep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07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plink Worldwide」. .	指	Pep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2011年10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epwave」.	指	Pepwave Limited，一間於2006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smo Labs」.	指	Pismo Labs Limited，一間於2006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栢思科技」.	指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smo Research (Malaysia)」.	指	Pismo Research (Malaysia) SDN.BHD.，一間於2011年8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舊有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指	[編纂]
「Protean Holdings」.	指	Prote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4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Quocirca」.	指	Quocirca Ltd.，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顧問
「Quocirca報告」.	指	Quocirca受我們委託就SD-WAN路由器市場編製的日期為2016年6月18日的報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編纂]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馬幣」或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釋 義

「受制裁國家」	指	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裁定的任何形式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人士名單或歐盟、澳洲或聯合國保有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制裁法律顧問」	指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事務所及Clayton Utz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Tramunta Ventures」	指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01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04年3月2日起，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相關詞彙的涵義。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均為最後可行日期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